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第 27-5700317 號處分書，提起

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訴願請求.....請求撤銷單號..... 5700317 號.....之違規處份與罰金.....。」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 5 月 3 日第 27-5700317 號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三、案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屬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未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惟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空警察局）員警於 107 年 3 月 9 日 19 時 55 分許，在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航站東路，查獲
訴

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搭載 1 名乘客，涉有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而進入桃園機場違規載客營運，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航空警察局遂當場訪談訴願人及乘客，製作訪談紀錄，並以 107 年 3 月 21 日航警行字第 1070009071 號函

檢

送相關資料移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下稱桃市府交通局）處理。嗣桃市府交通局以 107 年 3 月 27 日第 5700317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

○○公司，並以 107 年 3 月 29 日桃交公字第 1070012002 號函檢送前開舉發通知單通知○○公

司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未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進入桃園機場違規營業，違反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公路法第 7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5 月 3 日第 27-5

700317 號處分書處○○公司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處分書之相對人為○○公司，並非訴願人，訴願人雖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惟難認其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